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Equal Creation Ltd购买其持有的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合计收购目标公司85%股权。目标公司持有公司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85%股权，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 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olovis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仍为尽职调查工作阶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数字文旅、AR/VR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沉浸式体验、动态捕捉、虚拟仿真、互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Equal Creation Ltd、Andrew Brown、Joe Jurado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70%；并收购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Equal Creation Ltd、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Joe Jurado及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作为后续股权购买协议的基础，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依据《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已支付诚意金英镑1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仍为尽职调查工作阶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Holovis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要审慎安排整合对接。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4、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仅涉及诚意金英镑100万元整，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仍为尽职调查工作阶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665,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366.50万股

3、授予人数：76人

4、授予价格：4.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6.5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群	董事、副总裁	25.00	1.83%	0.06%
王志远	董事	50.00	3.66%	0.11%
许奇	副总裁	50.00	3.66%	0.11%
张杨	副总裁	40.00	2.93%	0.0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2人）		1,201.50	87.93%	2.67%
合计		1,366.50	100.00%	3.0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7号），截至2024年2月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7,256,350.00元，其中13,665,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43,591,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有存续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可能会根据转股情况会有实时变化，具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应以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3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2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665,0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8,107	0	450,758,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3,665,000	13,665,000
合计	450,758,107	13,665,000	464,423,10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56,35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1,3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687.1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687.10	3,222.38	1,367.07	97.6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1552/GR202331005542，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4,359.4305万股变更为19,145.910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宝蛋白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福集团”）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季良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徐广成、高军星、殷霄、王洪飞、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上市，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1.29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万得福集团	控股股东	82,748,091			2026年12月14日	2027年6月14日
刘季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496,363	万得福集团	2026年12月14日	2027年6月14日
			2,445,032	合信投资		
刘季良	实际控制人亲属		2,290,906	和义管理	2026年12月14日	2027年6月14日
			687,276	致胜投资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1,000,013	东睿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0,004	合信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116,233	合胜投资		
张开勇	董事		200,003	合信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徐广成	董事	886,384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高军星	监事		399,670	致胜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殷霄	职工代表监事		70,001	东睿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王洪飞	副总经理		200,003	合信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406,767	合胜投资		
袁军	副总经理		2,000	合信投资	2024年12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350,005	东睿投资		

（注：表内间接持股主体合信投资为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义管理为宁波和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致胜投资为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睿投资为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胜投资为宁波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6,55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2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84,783,172股变更为84,789,72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4,783,172元变更为人民币84,789,724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幢101室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幢101室，邮政编码：201203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783,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789,72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其中上表的序号1所列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序号2-3所列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除上述所涉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小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刘小龙先生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刘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小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查胤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查胤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查胤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事项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查胤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备案，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查胤群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潘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申洪淳先生、查胤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查胤群先生、励寅先生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查胤群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查胤群先生简历

查胤群，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会计师（CPA Hong 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1年至2005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年至2020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年至2023年历任上海运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目前，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TIAN RONGLI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核心技术人员向永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TIAN RONGLIN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国际化制造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其离职后的工作由公司现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先生负责。目前硕德药业的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3、向永哲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乔智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接替向永哲先生所负责的工作，目前向永哲先生已完成离职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TIAN RONGLIN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向永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TIAN RONGLI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核心技术人员向永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TIAN RONGLIN先生、向永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TIAN RONGLIN，男，1966年3月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任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硕德药业国际化制造基地的建设和运营。

向永哲，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课题组长、化药研究二部副经理、化药研究一部经理等职位，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中心药物化学一部管理工作。

TIAN RONGLIN先生任职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向永哲先生通过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33%，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TIAN RONGLIN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硕德药业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完成与团队的工作交接，其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向永哲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药物化学一部部门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在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40项发明专利，授权合计33项。向永哲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其离职也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TIAN RONGLIN、向永哲先生分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TIAN RONGLIN、向永哲有违反《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储备丰富，根据技术人才的专业背景、任职履历、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突破等综合考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乔智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由其接替向永哲先生所负责的工作。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乔智涛，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研究院 ，2016年加入苑东，目前任公司药物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化药研究二分院COO（首席运营官），负责协助院长开展药物研究院运营管理工作和化药研究二分院的整体运营。乔智涛先生2016年入选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员），2017年入选“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2018年入选成都“蓉漂”人才计划。

乔智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构架、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TIAN RONGLIN、向永哲先生均已完成离职交接，目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均正常运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年来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78人、365人、407人、42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7.52%、30.72%、30.76%、3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HONG CHEN、关正品、陈艳、金明志、朱华、TIAN RONGLIN、向永哲
本次变动后	HONG CHEN、关正品、陈艳、金明志、朱华、乔智涛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IAN RONGLIN、向永哲先生均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其中TIAN RONGLIN先生离职后的工作由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先生负责，向永哲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乔智涛先生负责。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2021年9月，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净增11,050.00万元人民币，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氮气32000万方/年（最大产能）”调整为“纯氨，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氮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方/年不变”。2021年12月14日，本项目20万吨纯氨、32000万方/年生产装置联合试车成功。2023年8月22日，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开始试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潜江特气取得了潜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试生产(使用)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试生产意见函》”），确认潜江特气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符合试生产条件，项目试生产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7日。《试生产意见函》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的建成投产，将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意见函》，潜江特气将根据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意见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生产装置已稳定运行生产，产品已实现销售。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和远新材料取得了宜昌市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告知书》（宜高危化项目告字[2024]02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要求和远新材料 “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安全，试生产期限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试生产告知书》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是公司投建的主要电子特气产品之一，生产工艺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和设计，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连续运行且品质稳定的特点。该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其他在建的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的建成投产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半导体、面板、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告知书》，和远新材料将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 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告知书》（宜高危化项目告字[2024]0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